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的机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盛股份”）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杭州市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暂定名为浙江盛洲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共同进行运作，实现合作共赢，在新材料、大消费、大健康、汽车后市场等领域从事以财务投资为主的投资行为。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规模及运作

基金首期资金目标规模累计不超过2亿元。

1、一般合伙人（GP）

由万盛股份与杭州市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市盛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万盛股份占比 55%，汇信资产占比 45%。汇信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LP）

万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1 亿元。

基金设立后，将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少于 3 名委员构成，可聘请外部行业专家作为委员人选。

三、投资范围

基金计划投资新材料、大消费、大健康、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的成长成熟期公司。

四、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将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建立控制制度，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有效的支持，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

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六、其他

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